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制度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控制财务风险、规范制度执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作用,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指监督和评价审计对象财务收支、财务预算与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行为。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作为控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内部审计机构向控股公司总裁报告工作。

第四条 经控股公司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经控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组织对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他机构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组织对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他机构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依据控股公司要求,对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

其他机构的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五) 依据要求对控股公司拟投资项目实施尽职调查。

(六) 就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七) 配合公司反舞弊工作。

(八) 组织、配合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九) 其他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控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由内部审计机构在年度计划中提出,并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由控股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内部审计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

(一) 专业技能:

1、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

2、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

(二) 职业道德:

1、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忠于职守,保持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2、内部审计人员应保守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不得对外透露。

(三) 其他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控股公司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抽调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协助工作。

第四章 内部审计对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对象指被审计单位、特定责任人员或特定项目,具体包括三类:

(一) 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他机构。

(二) 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他机构负责人、重要

岗位人员等特定人员。

(三) 控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他机构重大投资、专项经费使用等特定项目。

第八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受审计的过程中,应当支持控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承担如下责任:

(一) 被审计对象应支持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自觉接受审计。

(二) 被审计对象应保证提供如下信息的真实性:

1、依据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2、接受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询问,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事项的文件、书面说明等资料。

(三)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对象不得干预、阻挠,不得打击报复。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分为四类:

(一) 定期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实施定期审计。

资产管理板块分、子公司每两年至少实施一次定期审计。

(二) 离任审计:

1、资产管理板块分、子公司总经理或负责人离任的,应对其实施离任审计。

2、根据控股公司要求,对控股公司其他板块或业务单元负责人调动或离任的,实施离任审计。

(三) 专项审计:

根据控股公司要求,对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经费使用、举报舞弊等实施专项审计。

(四) 尽职调查

对控股公司拟投资项目实施尽职调查。

第六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条 审计准备

（一）制定审计方案

依据控股公司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内部审计小组，明确审计工作，确定审计时间，报控股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

（二）通知被审计单位

审计前七日内，内部审计机构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和审计资料清单，被审计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实施

内部审计小组依据审计方案及被审计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初步评价的基础上，选择性实施分析、询问、观察、抽样调查、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时间、审计对象、审计过程、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另行出具管理意见书。

（二）就审计报告内容，应与被审计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其意见，并将沟通情况及意见内容纳入审计报告，必要时被审计对象可就审计报告做出进一步书面说明。

（三）审计报告由审计小组成员签署后，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复核，上报控股公司，经控股公司审批后下发被审计单位。

（四）内部审计人员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按照审计业务档案管理及公司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将所收集到的审计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修订后的制度经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